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Februar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7年2月1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第五次报告。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报告为荷。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2017 年 2 月 13 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负责人给秘书长的信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谨转递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35 (2015)和 [2319\(2016\)](#)号决议提交的第五次报告。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

负责人

比希尼亚·甘巴(签名)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第五次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19\(2016\)](#) 号决议提交的第五次报告。报告所述期间为联合调查机制向安理会提交第四次报告([S/2016/888](#))的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

二. 背景

2. 安全理事会第 [2235\(2015\)](#) 号决议所设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是,在实况调查团认定或已经认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某一事件中把化学品或可能把化学品用作武器时,尽可能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把包括氯或任何其他有毒化学品在内的化学品用作武器或安排、赞助或以其他方式参与这一行为的个人、实体、团体或政府。

3. 2016 年期间,联合调查机制分两个阶段执行了任务。第一阶段涉及信息收集和案件发展规划,包括审查和分析调查团的数据、绘制事件图表以及拟订调查计划和方法。在第一阶段结束时,联合调查机制查明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有待调查的 9 起案件(见 [S/2016/738/Rev.1](#))。第二阶段(案件调查)包括深入分析查明的案件,直至收集、分析、评估和核证了充分的相关信息,使联合调查机制能够将调查结果提交安全理事会。

4. 领导小组在联合调查机制的第三和第四次报告中表示,已就参与以下 4 起案件的行为体达成结论:塔勒曼尼斯(2014 年 4 月 21 日)、萨尔明(2015 年 3 月 16 日)、克门纳斯(2015 年 3 月 16 日)和马利(2015 年 8 月 21 日)。关于前三起事件,领导小组认定,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在上述三起案件中曾把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并使用直升机投掷桶式炸弹。领导小组还查明,上述直升机是从政府控制的哈马和侯迈米姆空中基地起飞的。关于马利的事件,领导小组认定,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使用装填化学武器硫芥的炮弹在马利实施了袭击。

5. 安全理事会在审查联合调查机制任务的第 [2319\(2016\)](#) 号决议第 1 段中重申了第 [2235\(2015\)](#) 号决议所载任务。决议还重申,联合调查机制将继续依照秘书长 2015 年 8 月 27 日和 9 月 9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5/669](#) 和 [S/2015/696](#))开展工作。因此,联合调查机制的结构、职权范围和程序,包括工作方法、信息管理、访问、取证和报告方式均保持不变。

6. 此外,第 [2319\(2016\)](#) 号决议第 4 和第 9 段鼓励联合调查机制与适当的联合国反恐和不扩散机构协商,特别是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

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协商。这是为了就联合调查机制任务范围内的事件交流非国家行为体把化学品用作武器或安排、赞助或以其他方式参与这一行为的信息，并酌情向上述机构通报联合调查机制的相关工作成果。

7. 第 2319(2016)号决议第 5 段还请联合调查机制为完成它的任务，同该区域相关国家接触，包括尽可能查明联合调查机制任务范围内的事件中与伊黎伊斯兰国或努斯拉阵线(现自称沙姆法塔赫阵线)有关联的任何个人、实体或团体。此外，鼓励该区域相关国家酌情向联合调查机制提供以下信息：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化学武器及部件的途径，或非国家行为体在其管辖范围内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活动。

8. 此外，第 2319(2016)号决议第 6 段请联合调查机制在《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申请旨在阻止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的援助和保护的情况下，向禁化武组织提供援助。

三. 活动

9. 联合调查机制在第四次报告中表示，2016 年 9 月 23 日关闭了荷兰海牙调查办公室及大马士革联络处，因为安全理事会通过换文(S/2016/806 和 S/2016/807)授权的技术延期的唯一目的是完成和提交第四次报告。在提交上述报告后，授权进行了第二次技术延期，以便就可能的任务延期进行协商。

10. 在第二次技术延期期间，纽约办事处仍保留了最低限度的人员配置。在第 2319(2016)号决议通过后，工作重点是预算问题以及海牙调查办公室的调整，包括为安全信息管理提供必要设备以及人员配置。

11. 在这方面，联合调查机制此前报告说，还需要其他信息收集努力和调查技能，以调查除赞助者、组织者和以其他方式参与者外的犯罪行为的不同层面。为此，已经并将继续努力加强海牙调查办公室，为此设立两个相辅相成的专门调查股：信息收集股及分析和核证股。通过聘请具备丰富的复杂调查经验以及掌握法证、反恐和军事分析等专门知识的人员，加强了调查办公室的能力。特别考虑到保留该办公室的机构知识。

12. 还可能需要类似于此前技术支持的援助，例如翻译援助。联合调查机制继续设有一个信托基金，将用于执行任务方面的所有物质和技术需求。已要求现有捐助方根据第 2319(2016)号决议的时间表延长捐款时限，并已开始筹资工作。一个会员国提供了额外的财政捐款。

与会员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互动

13. 纽约办事处继续就其任务与会员国互动，包括提供最新情况。此外，联合调查机制收到了会员国关于非国家行为体转移、拥有、使用或意图使用化学武器或有毒化学品的九项指控。一项指控涉及一个武装反政府团体于 2016 年 12 月在阿勒颇使用氯。八项指控涉及拥有和意图使用包括装有化学弹头的导弹在内的化学武器。一项指控涉及将化学品转移给意图将其用作化学武器的武装反政府团体。其中三项指控具体提及伊黎伊斯兰国接收和拥有有毒化学品，并打算将其作为武器。向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提交了这些指控。

14. 鉴于上述情况，纽约办事处继续与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保持了经常联系。

15. 此外，如联合调查机制第四次报告所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16 年 10 月 10 日的来文提到叙利亚全国委员会正在进行内部调查。据来文称，委员会开展了一次彻底研究(技术和法律)，并审查了接受联合调查机制调查的一些地区的飞行计划和空中业务，特别提及哈马和侯迈米姆空中基地。如此前报告，领导小组已正式要求叙利亚政府提供已向全国委员会提交飞行计划和空中业务信息的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具体单位及其外部任何实体的名称。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关于这一请求的答复。此类信息非常重要，因为指挥官对其控制的所有资产负责。调查人员还将具备审查和分析收到的任何信息的能力。

与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和不扩散机构的协商

16. 根据第 2319(2016)号决议，纽约办事处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及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建立了联系并进行了初步讨论，以便按照决议第 4 段的设想交流信息。

四. 下一步行动和结论意见

17. 联合调查机制的调查起点将是实况调查团认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某一事件中把化学品或可能把化学品用作武器的案件。调查团的最新报告(S/2017/45)得出结论认为调查团无法有把握地认定是否曾在被调查的事件中把特定化学品用作武器。因此，联合调查机制不能就此事件采取进一步行动。然而，还有一个调查团正在开展工作，联合调查机制将准备对调查团认定把化学品或可能把化学品用作武器的案件进行调查。

18. 联合调查机制的设置确保了其有必要的能力和技能就多重问题同时开展调查。在等待实况调查团作出进一步认定的同时，联合调查机制将努力使海牙调查办公室开始运作，并准备在 2017 年 3 月前进行调查。关于第三和第四次报告所述的领导小组就所涉行为体得出结论的四起案件，调查办公室也将准备进行调查，

以便尽可能查明犯罪者、组织者和赞助者等其他行为体。还将通过与联合国反恐主义和不扩散机构交流信息来加强这一能力，这些机构可能就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伊黎伊斯兰国和努斯拉阵线(黎凡特人民支持阵线)提供进一步的线索。

19. 最后，联合调查机制对联合国秘书处，特别是管理事务部和裁军事务厅以及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提供行政和业务支助表示感谢。
